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年)

查核日期：100.12.12-13

查核司處：會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 情形
會計業務及預算管理等（會計處）			
一、代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購獎學金受獎生返國機票	尼加拉瓜籍受獎生由洛杉磯返回尼加拉瓜航段機票款，旅行社原報價限制性機票(折扣率0.68)，實際開票後以航空公司未給予任何折扣，改以非限制機票(折扣率0.9)計價(附件一)。	旅行社似先以低報價取得同意後，再以航空公司未給予折扣為由，按較高折扣率收費，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雖非國合會所有，僅代為管理，惟基於善良管理人職責，建請國合會爾後代辦類此案件仍應以旅行社原報價折扣率支付機票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原報價「限制性機票」，惟因未備註開票日期，導致機位遭航空公司取消，且逢暑期機位爆滿一直無法訂到機位，遂改訂「非限制機票」。 2.前揭兩票種票價算式分列如下 限制性機票： $19,836(\text{票面}) * 0.68 \text{折} + 5461 \text{稅金} = 18,950(\text{總票價})$ 非限制機票： $19,836(\text{票面}) * 0.9 \text{折} + 894 \text{稅金} = 18,746(\text{總票價})$ 3.基於節省公帑原則，以價廉者核銷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即非限制性機票折扣率 0.9)，另日後將督促旅行社注意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p>二、人道援助支出 旅運費-國外旅費</p>	<p>抽查傳票編號 1542、2416、3385 號旅運費單據，有關雜支列報禮品費及交際費，贈禮對象多為駐處或技術團成員。(附件二)</p>	<p>禮品費及交際費原則應優先作為與駐在國人員聯繫酬酢、餽贈之用，對象似不宜為政府機關派駐人員。</p>	<p>為彰顯本會角色，出差人員領用印有本會標誌禮品致贈駐在國人員；另為感謝考察期間我國駐外單位人員之多方協助，犧牲假期及下班時間聯繫訪察安排照料，爰依本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列報禮品費及交際費。</p>
<p>三、友邦人員來台受訓經費</p>	<p>友邦人員來台受訓經費，其中行政及輔導人員酬金、會議服務費依其經費來源-國合會自辦或外交部委辦適用不同給付標準，致每人每日平均費用差異甚大。另受訓 14 日人數 10 人之每人每日平均費用為受訓 30 人之 1.75 倍(附件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國合會目前已擬將自辦及外交部委辦之給付標準予以修正合併，以避免因經費來源不同給予不同標準之行政及輔導人員酬金、會議服務費等費用。 2. 另受訓 14 日人數 10 人之每人每日平均費用為 30 人之 1.75 倍，查部分辦班 	<p>1.外交部業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外經貿三字第 10101004510 號函同意將自辦及委辦標準劃一。</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費用如講師鐘點費、譯稿費等項，不因學員人數多寡有所增減，建請國合會爾後辦理各項研習班，應以最適規模辦理受訓人數，使辦班效益最大化。</p>	<p>2.本會為朝客製化之研習需求，而採分區域分語言方式辦理，針對區域之特性設計課程，提高研習效益；對報名人數過低之區域班，本會將採開放第二次報名方式，邀請非區域內之學員報名參訓，以增加研習班人數。</p>
<p>四、駐外技術服務</p>	<p>1.經查駐巴紐技術團原團長 99 年 7 月離任後，直至本(100)年 10 月底新任團長才赴任，人力派遣未適當銜接情形似未改善。</p>	<p>建請國合會縮短人員調派之空窗期，避免影響業務及預算執行。</p>	<p>駐巴紐技術團 99 年 7 月原團長林君衡調返本會服務後，適逢本會進行駐團技術合作模式變革而請該團代理團長洽巴國配合單位依需求調整計畫內容而未補實，另至 100 年 3 月 30 日第 110 次人管</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 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會決議方資深專家再秋擔任代團長並奉 鈞部同意備查在案，惟申請工作簽證因巴國內部作業遲發而延宕至 11 月 2 日抵團履任。</p>
	<p>2.經查駐外技術團投保 CARPS 醫療險並附加 AXA 急難救助險，似不符「駐外技術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85 條「參加醫療保險之投保項目限於門診、藥物、住院醫療及手術費……」之規定。(附件四)</p>	<p>倘因特殊考量，駐外技術人員擬擴大投保範圍，建請國合會修訂相關規定並述明原由報部同意後始得辦理。</p>	<p>本會駐外技術人員投保 CARPS 醫療險並附加 AXA 急難救助險係依據第 86 條所提「應以駐館、處投保之保險單位或本基金會簽約之保險單位為準」而與鈞部駐外人員共同在駐地辦理；另因各駐在國有不同程度之潛在風險，附加 AXA 難急救助險可提供駐外人員因意外及重病所需緊急住院等費用，並因而減</p>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輕我駐外人員在外因突發緊急傷病及事故所衍生之機票、返台就醫、緊急後送、醫療支出等額外公帑負擔，且已行之多年。
	3.經查駐聖文森技術團、駐宏都拉斯技術團繳納當地雇工保險費，未檢附投保清冊及相關計算明細。	建請駐團依「駐外技術團當地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參照當地勞工法令辦理雇員保險之代扣繳事務，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投保清冊及計算明細以利審核。	已請駐團配合辦理。
	4.經查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技術團—農園藝計畫，其雇工工資表所列雇工似未全數投保當地社會安全險。(附件五)		1.該團當月漏投保之工人已於次月補保。 2.部份雇工為該國政府雇工，僅支付交通津貼，故未予投保。
	5.駐海地技術團蔬果計畫、竹綜合計畫及養雞計畫，當地雇人員薪資發給似未扣除保險自負額(6%)。(附件六)		此3計畫薪資係由當地合作單位直接與雇工簽約然後製作薪資表由雇工簽名再向團請款，保險費自付部份由合作單

本部赴國合會業務查核意見表(100年)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位代為扣收。
	6. 駐巴拉圭技術團—花卉產銷計畫，100年8月雇工工資發給未檢附加班記錄、未說明加班費計算方式。(附件七)	建請駐團於核銷雇員薪資時檢附相關計算明細以利審核薪資發放之正確性。	已請駐團配合辦理。
	7. 經查駐吉里巴斯技術團—水產養殖計畫100年8月旅運費(至外島出差20天住宿費)未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申請單」。(附件八)	建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以利審核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本案為100年8月份駐吉里巴斯技術團申覆核銷張仁謀技師於100年4月19日至28日赴聖誕島出差住宿費用，因100年4月份報銷出差旅費時未能檢附住宿費單據，本會暫予以核減，相關出差報表已於100年4月份核銷出差旅費時檢附。